

省政府关于推动特困企业解困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5〕79号

1995年6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目前，我省部分国有企业出现停产、半停产，企

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受到影响。为了做好企业解困工作，保障特困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采取有力措施,帮助特困企业走出困境

(一)鼓励优势企业兼并特困企业。被兼并企业原享有的优惠政策经有关部门核准,由兼并企业继续享受;有期限的,期满为止。兼并企业因消化被兼并企业的亏损而减少的利润,三年内考核企业效益时视为实现利润;兼并企业为扭亏增盈而新上适销对路产品及“短平快”项目,银行优先安排技改贷款。优势国有企业兼并特困企业,并承担特困企业所欠银行债务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3]113号)精神,可根据被兼并企业状况,采取计息缓收息的形式暂时挂帐处理,挂帐期限不超过一年。被兼并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原则上应转入兼并企业。在职工按“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由兼并企业统筹安排。企业兼并中,涉及到土地出让等费用应尽可能给予减免。

(二)加快特困企业转产。特困企业新上项目属于开发新产品的,在资金和税收方面,可享受新产品开发的优惠政策。特困企业要下决心调整产品结构,开发一些投资少、见效快、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组织转产。企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拓宽信息渠道,选准、选好项目,并在技术上搞好服务。银行、财政部门要积极帮助特困企业解决转产所需的资金。

(三)对少数企业依法实行破产。凡转产无条件,合、兼并无对象,停产整顿无好转,长期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可实行破产。破产要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出资者和债权人的权益,保障破产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破产企业处理资产所得,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企业破产前,企业主管部门应尽可能负责在本系统内安置其职工,确实安置不了的,由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1994]46号)精神,提取职工就业、安置基金,用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对资产负债率高的亏损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可将资产总额减去债务总额的净资产,出售给本企业职工或其他法人、自然人经营,使国有国营转为国有民营或民有民营。

(四)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企业扭亏解困。各地金融部门要安排一定的规模和资金,支持扭亏有望的企业搞好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为切实搞好扭亏增盈,省里已建立扭亏资金和扭亏贴息金。各地要抓紧建立扭亏资金和扭亏贴息金。各级财政要建立扭亏基金,有偿使用,定期收回,滚动发展。切实减轻特困企业的负担,对符合规定的各种收费,经过批准,

予以减免。

(五)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特困企业的主管部门要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以竞争方式选好特困企业的经营者。特困企业的领导班子要相对稳定。企业经营者要有克服困难的勇气和决心,与职工同甘共苦。对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时,企业经营者也只能发基本生活费;没有实现扭亏,企业经营者不能晋升提级,不能易地安排领导岗位;停产、半停产企业不准购买商品、小轿车。对为按期解困扭亏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经营者要予以奖励。

二、共同努力,切实保障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一)逐步建立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机制。通过制定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失业救济金、进行生活困难补助等办法,保障停发、减发工资职工和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执行《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确有困难的企业,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暂缓执行。对按国家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破产、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和停产整顿企业被精简职工,要按规定发给失业救济金。各地还可通过多种形式,对生活困难职工给予补助。

(二)建立解困基金。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由地方政府从财政收入中拨出一块;二是向经济效益比较好的企业筹集一点;三是发动社会捐助。解困基金用于补助生活困难的职工。各地要确定生活困难职工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职工卡”,建立生活困难职工档案。对生活困难职工实行动态管理,一年调整一次。

(三)建立工资预留制度。对发放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当地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批准,确定工资预留的额度,在基本帐户中开立工资预留户。对企业销货回笼款或通过其它渠道筹措的用于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银行可根据企业的委托,按规定额度将资金转入该户,以保证最低工资的发放。

(四)确保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凡参加社会统筹并交纳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其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少数亏损严重、确实交不出基本养老金的企业,经企业职工会或工会组织通过,当地劳动部门同意,可暂缓交纳,但缓交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生产经营状况一有好转,即予以补交。未参加社会统筹的企业,在解决职工基本生活的有关经费中优先解决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

(五)组织富余劳动力分流。对企业富余职工,各地要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局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5]50号),通过行业内、地区内余缺调剂等办法,组织再就业。企业使用农村劳动力、外地民工,必须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并对使用本省和外省劳动力的单位分别按每年每人200元和500元的标准征收就业调节金。自身富余职工尚未安置的企业,不得使用农村劳动力和外地民工。各地还要积极组织劳动力对外输出。

(六)鼓励扶持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为安置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新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凡安置人数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经劳动部门认定为劳服企业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001号文件规定免征、减征所得税;原有劳服企业当年安置富余职工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的,由当地财政以适当返还所得税的方式予以扶持。

(七)广开就业渠道,帮助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各地要开辟固定场所,作为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的生产自救基地。工商、城建、环保、税务、金融等部门要为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自谋职业提供方便,对持有“生活困难职工卡”的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减免有关费用,为他们创造宽松的环境,帮助他们走生产自救道路。

(八)严格控制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坚持依法治价。要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承受能力,严格控制基本必需品的调价幅度、规模。加强对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对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品种,采取提价申报、备案、限价和差率管理等办法,实施价格监审,控制价格过多上涨。对政府提供补贴的粮、油、肉等基本生活资料,要完善供应办法,加强销售管理,保证低收入居民真正享受到政府提供补贴的优惠。

三、加强领导,把推动特困企业解困、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工作落到实处

(一)各级领导要把推动特困企业解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了加强对特困企业职工生活保障

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已成立省特困企业解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调查了解特困企业及职工的生活保障情况,制定特困企业解困目标和政策,检查、协调和指导全省特困企业解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研究本地区、本部门特困企业的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工作目标和规划。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负责,组成专门的班子,建立工作责任制。解困工作实行条块结合办法,块块以省辖市为主,条条以行业厅局为单位。对困难企业要实行目标管理,各市、各部门要列出特困企业名单,限期扭亏解困。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都要联系一个以上重点特困企业,集中精力突破重点,推动面上工作。要抓紧建立特困企业职工生活保障基金。

(二)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密切配合。计划、财政、金融等综合经济部门要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的调控,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政策,指导企业进行调整和转产。体改部门要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落实转机条例的工作,深化企业改革,促进特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劳动部门要认真做好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引导、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及时研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问题,调解好劳动关系。宣传部门要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宣传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生活困难职工的关心和支持,稳定特困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情绪,调动他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三)各级工会等群众组织要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各级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等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工作,起了重要作用。在推动特困企业解困工作中,工会还要继续发挥自己的优势,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解困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关心支持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的安排和生产自救工作。集体企业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